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50號

聲 請 人 賴春玉（即李明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95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74199-5	1	1,000	
002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74200-9	1	1,000	
003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74201-0	1	1,000	
004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6199-3	1	500	